

#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

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8号

河南省森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8号）。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将于2026年3月17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6年3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 2026年3月11日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王和明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